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独立董事吴颖昊先生、王健先生、刘晓亚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，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